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 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」課程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依據 112 年 5 月 4 日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除應具備各條所定資格外，並應於申請日前 2 年內，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 8 小時以上，其中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」5 小時為實體課程，俾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輔導單位：農業部
2. 執行單位：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三、培訓對象：

辦理食農教育相關業務人員、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農友、農場、田媽媽、家政班員、學校教師及有志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
四、培訓時間及地點

1. 時間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
2. 地點：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推廣訓練中心 1 樓教室
(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50 號)

註：課程當日早上 9 點 10 分於花蓮火車站西站(後站)備有專車接送至上課場地，並於當日下午課後返回花蓮火車站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請逕至農業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
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index.php> >我要上課>共同培訓課程查詢，點選花蓮場 115 年 7 月 29 日所開辦之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」實體課程進行報名。
2. 截止日期：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止。
3. 預計錄取人數為 60 人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則提早結束報名。主辦單位保有決定錄取學員名單之權利。
4. 如臨時無法參加，請儘早告知，以利告知候補夥伴。

《聯絡人》

邱于珊 小姐，電話：(03)8521108 轉 1907，E-mail：yushanfin@hdares.gov.tw

張志維 先生，電話：(03)8521108 轉 1908，E-mail：cwchang@hdares.gov.tw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
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」課程表

| 時間 | 主題 | 主講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：10～9：20 | 報到 | |
| 9：20～9：30 | 長官致詞 |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|
| 9：30～10：30 | 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 (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簡要說明) |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張志維 技佐 |
| 10：30～12：00 | 食農教育推動實務解析- 加家食堂的食育餐桌 | 加家食堂 主廚 李健輝 |
| 12：00～13：00 | 午餐 | |
| 13：00～15：30 | 食農教育推動實務解析- 從大海到餐桌：洄遊吧的食魚教育實踐 | 洄遊吧 FISH BAR 創辦人黃紋綺 |
| 15：30～15：40 | 綜合討論 |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|
| 15：40～ | 賦歸 | |